

p. 747 L. -5【事難、理難】《維摩經略疏》卷4〈3 弟子品(四-五)〉：「分別二種八難：一者凡夫住事八難，二者二乘住理八難。…唯圓菩薩修中道觀，住事八難皆得無難…善吉既不能住事理之難得於無難，自他無滯，而住此理難，障見中道…」(T38,p.622a8-b4)

p. 747 L. -4【不蒙寸效】《觀音經義疏記會本》卷1：「問：一心稱名皆得解脫。今見稱唱累年，不蒙寸效，何也？○二散心乖法答。答：經云一心稱名，有事一理一，二途無取，何能感聖？譬如臨鏡背視，對谷閉口，何能致影響耶！

【記】若能一心稱於事理，其猶形對影生，聲騰響答。」(X35,p.116a9-14)

p. 748 L. 1【設入大火】《觀音義疏》卷1：「若有、設有、復有，皆是不定跳脫之辭也。餘皆難起方稱名，此中前持名而遭難，此或是前後互出耳。今謂為火難卒暴，須預憶持，憶持必無此難。設脫有者，皆是放捨所持、背善從惡，稱之為設。……行人持名，本不應遭難，緣差忽忘。設入大火，若能憶先所持，即得免難。火難既重，機亦須深，故先持後脫，其義可見。」(T34,p.923c3-13)

p. 748 L. 2【果報火等】《觀音義疏記》卷1：「報是事火，眼見身覺。業與煩惱，但有燒義，令世善業及三觀壞，故名為火，是以稱為就觀行釋。…報且在事，業屬有漏，唯惑至極。觀音修習王三昧時，具有弘誓，拔於法界三障之苦。故今眾生三障苦逼，一心稱名皆得解脫。其義若此，豈得不論果報火等。」(T34,p.938c21-p.939a4)《觀音義疏》卷1：「常途釋七難，止解得救人中苦，失二十四有及變易中苦，止得如幻三昧少分，全失二十四三昧廣大之用也。」「菩薩本修圓觀所起慈悲者，但觀一火具十法界，一切諸法入火字門，於一火門，雖無分別，明識一切果報火、業火、煩惱火等，明了通達，無緣慈悲遍覆一切，是為火門入王三昧。若法界火起，菩薩以本地誓願普應眾生，如磁石吸鐵。雖無分別而分別說者，以十五三昧救果報火，用二十四三昧救修因火；二十五三昧通救二乘、通教六度、別圓等入空煩惱火；還用二十五三昧救別教出假火；還用二十五三昧圓救圓教人入中煩惱火，雖應入諸火，不為諸火所燒。」(T34,p.924b24-c10)

二十五王三昧，破二十五有：三界為二十五有。欲界有十四有：四惡趣、四洲、六欲天也。色界有七有：四禪天及初禪大梵天、四禪之淨居天與無想天

也。無色界有四有，四空處是也。通三界而有二十五之果報，名二十五有。

p. 748 L. 4【皆論機應】《首楞嚴經》卷 6：「二者知見旋復，令諸眾生設入大火。火不能燒。」(T19,p.129,a29-b1)《楞嚴經正脈疏》卷 6：「溫陵曰。內外四大。常相交感。見覺屬火。故見業交則見猛火。今知見旋復。則無見業。是以火不能燒。○此亦稱名眾生。火不能燒也。問：菩薩知見旋復。何與眾生。而即令眾生脫火？答：菩薩旋聞與聲脫時。見亦旋而亦與色脫。故火不能干。然證極法界。威神無量。故令一心稱名者。即為大悲威光所攝。不墮火難。如入山陰。暑不能侵也。此蓋自利餘力。加以悲願。故能如此。無可疑矣。樵李曰。準天台釋火難有三種：一果報火。下從地獄。上至初禪。二惡業火。通三界。三煩惱火。通三乘。火難既爾。他皆倣此。○若三火通收。則三聖亦應蒙救。」(X12,p.357,b16-c2)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11〈擇品 10〉：「若彼地內有擾亂者。則外有災患。彼初禪內有覺觀火擾亂故。外為火災所燒。第二禪內有喜水擾亂故。外為水災所漂。第三禪內有出入息風擾亂故。外為風災所壞。」(T28,p.959,c14-18)

p. 748 L. 5【水難】《楞嚴經指掌疏》卷 6：「三者觀聽旋復。令諸眾生。大水所漂。水不能溺。觀聽旋復者。謂反觀聽聞之性。旋妄聞復真聞也。然聞聽屬水。與一切水性相通。故聞業交則見大水。今既旋聞復性。亦能隨感。旋彼餘水。故令眾生入水不溺。」(X16,p.190c19-23)聞業→煩惱水、業水、報水。若從聞業旋復→水性，則於水無礙（不成傷害）。

p. 748 L. 7【惡業水】《觀音義疏》卷 1：「惡業水者，諸惡破壞善業者，悉名惡業波浪。愛欲因緣之所毀壞，澍入三惡道中。忘失正念，放捨浮囊，見思羅剎退善入惡者，即是水漂，何必洪濤巨浪耶？若能一心稱名，即得淺處也。次明煩惱水者，經云：「煩惱大河能飄香象。」緣覺觀愛欲之水，增長二十五有稠林，潦水波蕩，惱亂我心，暴風巨浪，有河洄瀆，沒溺眾生，無明所盲而不能出，涅槃彼岸何由可登？二乘人修三十七品之機，運手動足，截有生死險岸，前途遙遠，一心稱名；若發見諦，三果皆名淺處，無學為彼岸。次支佛，侵習為淺處；通教，正習盡為彼岸。次別教，斷四住為淺處，斷無明為彼岸。次明圓教，六根清淨為淺處，入銅輪為彼岸；變易中，分分是淺處，究竟無明，方

稱彼岸。」(T34,p.925a5-20)銅輪：十住、習種性。

p. 748 L. -4【黑風】1. 暴風；狂風。2. 妖風；歪風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卷4〈厭捨品 3〉：「**凡情妄想如黑風**，吹生死林念念起，四顛倒鬼常隨逐，令造五種無間因。」(T03,p.309,b10-12)《法華經知音》卷7：「楞嚴經云。四者。斷滅**妄想**。心無殺害。令諸眾生。入諸鬼國。不敢為害。彼經但云入諸鬼國。未知因甚事而入。此明因求寶被黑風吹入。其義重在『風』成三災也。不然。下節言羅剎。言眾商人賣持眾寶。於此為贅矣。」(X31,p.464,c13-17)《楞嚴經宗通》卷6：「自古所稱鬼方蓋亦夥矣。唯海中羅剎鬼國。為害最著。航海者為黑風所飄。至其處。即有美男女飲食相慰勞。使人樂而忘返。後船至。則取前船人盡啖之。月朔望則有馬王往度彼眾。附馬而渡者。或頭或尾。但一心不念彼樂。即達本國。稍繫念即墮海中。真西山跋妙法蓮華經曰。余少時讀普門品。雖未深解其意。然以意測之曰。此佛氏之寓言也。昔唐李文公問藥山禪師曰。如何是惡風吹船飄落鬼國？師曰：李翱字小子。問此何為？文公勃然怒形於色。師笑曰：發此嗔怒心。便是黑風吹船。飄入鬼國也。吁！藥山可謂善啟發人矣。以是推之。則知利欲熾然即是火坑。貪愛沉溺便是苦海。一念清淨。烈焰成池。一念警覺。船到彼岸。災患纏縛。隨寓而安。我無畏怖。如械自脫。惡人侵凌。待以橫逆。我無忿嫉。如獸自奔。讀是經者。作如是觀。則知普陀大士真實為人。非浪語者。」(X16,pp.858c22-859a13)

p. 748 L. -4【乃至一人】吉藏《法華義疏》卷12〈25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〉：「如人共船，憂喜義同，應俱稱名，而言**一人者**，**顯心同義也**。又一人稱名，眾人免難，**顯菩薩力大也**。」(T34,p.626,c26-28)《法華經授手》卷10〈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〉：「謂正當大怖畏時。於多人中。乃至一人稱名。則一切人俱免斯害。豈不為菩薩威力之所至哉！獨是一人稱名。是一人靈顯。眾感未彰。應何濫及？然眾口雖默。而求救之心必切。心切而神現。理亦宜然。此亦菩薩不思議大悲所被也。」(X32,p.807a19-23)

《地藏菩薩本願經》卷2〈稱佛名號品 9〉：「若有臨命終人，**家中眷屬**，**乃至一人**，為是病人，高聲念一佛名，是命終人，除五無間罪，餘業報等，悉得銷滅。是五無間罪，雖至極重，動經億劫，了不得出，承斯臨命終時，**他人**

2023/12/5

為其稱念佛名，於是罪中亦漸銷滅。何況眾生，自稱自念，獲福無量，滅無量罪。」(T13,p.786,b4-10)《地藏本願經科註》卷4：「疑云：無間業重。何得一人稱一佛名。即得銷滅耶？如增一經云：眾生三業造惡。臨終憶念如來功德者。必離惡道趣。得生天上。正使極惡之人。以念佛故。亦得生天。故知無間罪業雖重。經劫難出。承臨終念佛之力。則倒惑不起。法性現前。故能滅也。故華嚴經云：設聞如來名。及與所說法。不生信解。亦能成種。況今眷屬信心為稱佛名。豈有不滅者乎。譬如師子筋為琴絃。一奏。一切餘絃悉斷。亦如牛羊驢馬諸乳。同置一器。若以一滴師子乳投之。悉化為水。今既行菩提心。為其念佛。銷滅重罪。何俟致疑。」(X21, p.739,b19-c5)